

且法人依本條推派自然人代表當選者，可為「數席董事」或「數席監察人」，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。

不過須特別注意，在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（即單一法人股東100%持股的情況），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，其董監事係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產生，無須經選任程序，故無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適用²。

（三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僅得擇一適用：

經濟部³認為，法人或其代表人僅能擇一當選，蓋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，故僅能擇一行使

爭點2 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之效力？

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：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，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」此規定旨在避免同一法人所

-
- 2 參經濟部101.7.16經商字第10102089760號函釋：「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董事及監察人均係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，與同法第27條第2項規範之情形，尚有不同。是以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係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，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，尚無同法第27條第2項之適用。」簡單講，公司法第27條係公司有多數股東，而當中存在法人股東的情況，而公司法第128條之1則係公司只有單一法人股東的情形。
 - 3 參經濟部89.8.10經商字第89215323號函釋：「1.按公司法第27條規定：『政府或代表人為股東時，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；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（第1項）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得被推或當選（第2項）』。準此，觀諸條文之本旨，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，自僅能擇一行使，業經本部87年9月29日商87223431號函釋在案。2.公司選任董事、董事長之方式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。至公司負責人登記方式，倘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，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；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，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。」

推派之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之弊端，蓋若同時當選董監事，將實質違反公司法第222條監察人兼任禁止之規定⁴。惟針對違反但書規定之效力如何，則未明文。

(一)由法人股東擇一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：

經濟部⁵認為，有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，由政府或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，政府或法人股東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後，其缺額應由公司另行補選之。

(二)類推適用證交法第26條之3第5項之規定，監察人當選失效：

法院實務⁶認為，公司法就同時當選之情形，雖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，惟其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，與該證券交易法規定大致相同，自得類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5項規定，認違反時，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。



學說上對公司法第27條多有批評，首先就第一項部分，學者認為，此等規定乃疊床架屋，蓋董監事本應由可具體執行職務之自然人擔任，容許法人擔任董監事，再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乃多此一舉。而就第二項之部分，則係違反股東平等原則，蓋當公司股東為自然人時，若其欲當選

4 參經濟部107.1.22經商5字第10702196520號函釋：「按本法第222條規定：『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。』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而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，以杜流弊（本部93年7月20日商09302111940號函參照）；本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亦同此理。是以，倘不同法人股東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分別當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復指定同一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，無異違反前開規定，有違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。」

5 參經濟部101.11.5經商字第10102146330號函釋。

6 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（此為具參考價值裁判）。

公司之董監事，則僅能自己一人參選董事或監察人，但法人股東卻可推派複數代表人參選董事或監察人。而就第3項之部分，允許隨時改派代表人，在自然人代表自行當選之情形（§ 27 II），不啻使單一法人股東之意思凌駕於全體股東之上，且亦不利於公司治理，蓋法人代表人董監事雖對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，但其可被法人股東隨時改派，故現實上，難以期待此等董事可獨立行使其職權，造成「法人股東有權無責、法人代表人董監事有責無權」之不合理現象。

因此，學者多認為，此規定應予以廢除，若無法廢除，則應限縮在「政府」為法人股東之情況，或是使法人股東與自然人同負受任人義務，亦即在第1項之情況，將忠實義務擴張即於自然人代表，而在第2項之情況，則將忠實義務擴張即於法人股東。

範題精選

Q 範 題

A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投資非公開發行之B鞋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B公司），占其實收資本額（新台幣1億5,000萬元）約2%。民國101年6月10日B公司股東會時，甲、乙二人以A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分別同時當選為B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、乙同時當選為B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是否有效？（20分）

【101司法官節錄】

第二章 股東與股東會

從第二章開始，一路到第十章的內容都是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，是公司法的重頭戲。在學習上務必先掌握三大機關，包含股東會、董事會與監察人，此三者分別居於公司的所有者、管理者與監督者的角色，以及彼等的權利、義務，尤其是三者的互動關係，比如董事（會）做了某些事情，除探討其合法性與效果外，股東可對該董事或董事會為如何的權利主張？監察人在現行法下又可如何？這些權利義務互動關係乃綜合題型下的大考點。不過在探討互動關係前，當然要先熟悉各個機關的權義規範。

就股東會本身而言，重點在於股東會的運作，從召集→準備（受領提案、寄發通知）→開會（出席、表決）→做成決議→決議效果，每個階段都有不少小考點。

而2018年修法，針對股東會修正重點包含，擴張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（§ 172 V）、完善股東提案制度（§ 172-1）、增訂持股過半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（§ 173-1）、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用表決權拘束契約、表決權信託契約（§ 175-1）、股東會召集權人之股東名簿請求權（§ 210-1）等，相關修正也必須掌握。另外，2021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修法開放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（§ 172-2）。